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39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處分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年幼時即由聲請人父親王文德收養，然甲○○因罹患精神疾病，於民國87年8月5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由甲○○生父丙○○擔任監護人，嗣丙○○過世後，再經本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529號另行選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因甲○○於113年9月25日於家中摔倒，導致頭部外傷腦膜下腔出血、顱骨骨折，經開顱手術後，已喪失語言能力，並經診斷為重大傷病，現為籌措甲○○之照護費用，需出售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並將所得價金設置信託基金專戶，以支付其生活及療養費用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項聲請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

01 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
02 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
03 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到庭陳述甚詳，並提出戶
06 籍謄本、本院107年度監宣第529號民事裁定、建物及土地所
07 有權狀、國防部出售國有房屋產權移轉證明書、高雄醫學大
08 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甲○○受傷時與現況照片
09 4張、親屬系統表、郵局存簿封面與內頁、合作金庫銀行存
10 摺封面與內頁、醫療費用表、實價登錄參考表、台灣銀行辦
11 理信託流程表件、安養機構收費單據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
12 價金履約保證書、台灣銀行存摺封面與內頁、信託契約影本
13 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4、41至44、63至71、83至114、
14 127至154頁)。而甲○○前經高雄地院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並
15 選定丙○○為其監護人，後因丙○○死亡，聲請人於108年4
16 月19日向本院請求另行選定其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且已依法
17 會同乙○○即甲○○胞兄開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並經本院
18 准予備查在案等情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事件
19 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准許處分甲○○系爭
20 不動產。

21 (二)本院審酌甲○○現已無生活自理能力，需由他人24小時照
22 顧，有安養與醫療費用需支付。而甲○○每月僅有領取殘障
23 補助新臺幣(下同)5,437元及老年補助2,969元，此據聲請人
24 陳述在卷(見本院卷第79頁)，並有郵局存簿儲金簿內頁明
25 細可參(見本院卷第83至89)，是以甲○○目前之收入顯不
26 足以支應其生活及護養療治所需費用。現聲請人擬出售甲○
27 ○所有之系爭不動產，所得價金用以支付照護甲○○未來所
28 需，使甲○○能接受穩定照顧，並減輕家屬之負擔，對甲○
29 ○應屬有利。而系爭不動產亦非甲○○賴以維持生活所必須
30 使用之不動產，堪認將其出售對甲○○日常生活影響非鉅，
31 佐以買賣契約書所載之出售價格與相同地段其他不動產實際

登錄金額相當，並有上揭土地買賣契約、鄰近成交行情資料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27至145頁)。從而，認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以籌措甲○○將來之相關費用，應合於甲○○之利益且有必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本院考量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價金為甲○○生活及護養療治費用之主要來源，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處分甲○○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或就其處分所得之金錢，自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受監護人之生活及養護療治所需費用。又聲請人另具狀表示關於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價款，將向金融機構辦理安養信託等語，是為保護、增進甲○○之利益，及有利於監督監護人管理變賣所得價金行為，處分系爭不動產處分之價金，於扣除交易必要費用後，應全部存入甲○○為戶名之信託專戶內，交付信託管理，並以信託利益支付甲○○之生活、照護、醫療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周紋君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不動產坐落	面積	權利範圍
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(平方公尺)	
1	土地	高雄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36963	88/100000
2	建物	高雄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9樓	主建物： 102.35 附屬建物： 13.85	全